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2〕10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云南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高校团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结合学习党领导下中国青年运动的百年历程，坚持“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宗旨，发挥县级团委的“生源地”优势，搭建平台服务大学生假期返回家乡参与社会实践，帮助青年学生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建

立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制度化渠道，为有志参与巩固家乡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实践的在校大学生提供支持和指导，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云南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全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实现有效推动：

（一）全省县级团组织进入“返家乡”系统注册并开展工作的覆盖面达到85%以上。

（二）以全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主要对象，确定42个县（市、区）作为本年度云南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县（市、区）（名单见附件1），每个重点县（市、区）招募到岗人数不低于50人，辐射带动其它县（市、区）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

（三）强化校地联动完善制度建设，各高校团委积极为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学生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积分兑现、意外伤害保险、评先评优等制度保障工作。

（四）积极对接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发返乡社会实践大学生项目岗位，形成符合各地实际的大学生返乡社会实践工作机制，与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形成有效联动。

（五）加强管理，有效落实项目管理机制，完善项目载体，细化岗位要求，形成“生源地团组织+高校团组织+岗位供给机构+返乡大学生”四维工作闭环。

二、工作原则

按照“按需设岗、按岗招人、双向选择、属地管理、就近就便、强化保障”的工作原则，落实“团中央统一规划、省级团委统筹指导、高校团委组织动员、市县团组织具体实施”的项目组织模式，以县（市、区）为单位，发挥县级团委关键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

三、参与对象

户籍地或生源地、常住地为云南省的在校大学生（18周岁以上）、研究生，参加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者长期居住地县（市、区）团组织发布的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项目。

四、实践内容

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主题，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将《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的系列报道（1—50篇）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基层团组织的统筹下，参与开展乡村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助力美丽乡村、文明乡村、善治乡村建设。

各级团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可同时实施若干项实践内容，也可从中选取一到两项逐步推进，突出价值感召力和实践质量，务求实效。

（一）政务实践。在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征集岗

位，以导师带徒的工作方式，为返乡学子提供深入一线承担具体工作的锻炼，实现在岗位中认识、了解党政机关的职能职责，增强为民服务的情怀和工作能力。通过组织开展“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等集体活动，提升青年大学生的政治参与意识。

（二）企业实践。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管理岗和技能岗的相关实际工作，将专业课程理论知识融入到实践中检验、巩固和提升。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参加实践，在实践中探索家乡“三农”发展的新思考、新途径。

（三）公益服务。通过设立青年志愿服务岗位等，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易迁集中安置点以及“青年之家”、学生课后托管班、少年儿童社会实践营等基层一线场所，围绕乡村振兴、社区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团团陪伴·助力‘双减’”、扶贫济困、扶弱助残、敬老爱老、生态环保、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提升社会服务和社会融入能力。

（四）社区服务。征集社区服务岗，动员大学生主动向村、社区和“青年之家”报到，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在当地团组织的统筹下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组织大学生参与社区青春行动，在每个社区青春行动项目社区安排不少于10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返家乡”项目服务工作，在政策宣讲、志愿服务、医疗卫生、技能培训、关爱帮扶等方面发挥返乡社会实践大学生的积极作用。各高校团委每年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就近就

便参与城乡社区实践计划。

（五）文化宣传。征集设置文化宣传岗，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

（六）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积极发挥作用。

（七）网络“云实践”。以高校团组织为主体，动员学生充分借助有关网络平台，发挥专业优势，从家乡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文旅推介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常态化开展“云组队”、“云调研”、“云实践”等活动，形成专题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制定“返家乡”社会实践年度工作方案，做好重点县（市、区）并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区）的项目开发和岗位招募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数据统计、定期追踪、督促指导。高校团委要做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的组织动员工作，将此项工作全方位融入到学校育人体系的全流程中，推动将“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学校社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将“返家乡”社会实践经历和成果作为学生实习、综合测评认定的印证材料及学校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校地团组织要积极探索将“返家乡”社会实践与“三下乡”、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团团

陪伴·助力‘双减’”、“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等工作紧密结合、互相融通、成果共用的工作方法，推动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体系融合发展。各县（市、区）团组织要在6月15日前完成项目发布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团组织要注重品牌项目的选树和影响力培育，根据工作阶段有效开展项目宣传，提升项目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知晓度，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深入发掘并广泛宣传优秀典型、先进经验，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功能，提供相互学习借鉴的交流平台，促进区域协同发展。高校团委要组织团干部及学生会工作人员在校内开展宣传，广泛动员在校大学生以乡情为纽带积极参与活动。注重调动基层团支部积极性，通过主题团日、社团活动、总结分享会等形式，做好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培训指导、经验总结等工作，扩大实践活动的实效性和影响力。

（三）做好安全保障。各地和各高校团委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极端天气变化情况，做好安全提醒和实践工作部署，加强社会实践工作研判。中、高风险地区不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的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就近就便或将线下改为“云实践”开展，避免人群聚集。要加强实践过程管控，强化实践安全保障，及时掌握、动态跟踪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及时解决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守好安全底线。校地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工作培训班、

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对返乡大学生的教育指导，对项目岗位提供机构要就开展传帮带和关心关爱提出工作要求。条件允许的，可为实践学生适当提供公共交通补贴、餐补及其他工作保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李章能 钱丹婷

联系电话：0871—63995436

电子信箱：ynsqnb@163.com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刘力源 沈仕春

联系电话：0871—63995441

电子邮箱：4144830@163.com

附件：1.2022年度云南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项目

重点县名单

2.各州（市）团委联系方式



附件 1

2022 年度云南省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 项目重点县名单

序号	团组织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团东川区委	许思局	18725163340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	团昭阳区委	臧庆瑶	13408807103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	团鲁甸县委	马黎娅	18930552847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	团巧家县委	杨丽艳	15087138141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5	团盐津县委	谭 华	15287004405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6	团大关县委	陈 赛	18487225508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7	团永善县委	沈兴慧	16608847781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8	团镇雄县委	赵月花	18388360048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9	团彝良县委	袁明庆	15559697909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0	团水富市委	胡建江	15925114160	
11	团会泽县委	夏雪菲	15187802588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2	团宣威市委	黄兆先	15877865918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3	团永仁县委	黄薪莹	18787843409	
14	团武定县委	王庭振	18387899747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5	团江川区委	徐 洁	13529904871	
16	团蒙自市委	普昱霖	1598734172	
17	团弥勒市委	杨 菲	18313328236	
18	团开远市委	倪 狮	15825220822	
19	团石屏县委	倪 楠	15987352703	
20	团元阳县委	陈丹露	13887340433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1	团红河县委	杨文婷	15912807311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2	团金平县委	何金桃	13308730150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3	团绿春县委	齐恒辉	18206861861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4	团文山市委	李 梅	15288604674	
25	团马关县委	陶振超	17787660050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6	团广南县委	熊粒雁	18468020095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7	团墨江县委	李德荣	15087978279	
28	团澜沧县委	黄玲花	15912982760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9	团景洪市委	高 源	18988196333	
30	团剑川县委	杨 梅	18313188170	
31	团昌宁县委	陈傲帮	15770277959	
32	团古城区委	木仕赞	13987048011	
33	团宁蒗县委	杨金华	18183961762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4	团泸水市委	杨 帆	13988670337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5	团福贡县委	陈杨东	18388805747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6	团贡山县委	李丹梅	13529095804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7	团兰坪县委	张 凤	18849811503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8	团香格里拉市委	杨春生	13988773450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9	团德钦县委	松结次木	13988713513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0	团维西县委	和 亮	15284558131	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41	团临翔区委	黄丕仙	13988342131	
42	团凤庆县委	李 雪	15012607020	

附件 2

各州（市）团委联系方式

州市	联系电话	地址
昆明市	0871—63121809	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7 号楼 595 室
昭通市	0870—2120639	昭通市昭阳区公园路 45 号市委大院内
曲靖市	0874—3126167	曲靖市麒麟区文昌街 67 号
楚雄州	0878—3037213	楚雄市阳光大道州文化活动中心州青少年活动中心 3 楼
玉溪市	0877—2010087	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51 号青少年官演艺厅 2 楼
红河州	0873—3730367	红河州蒙自市州五大中心青少年官三楼 A301 室
文山州	0876—2122729	文山州文山市华龙西路 3 号 405 室
普洱市	0879—2886198	普洱市思茅区北部行政中心 5 栋 405 室
西双版纳州	0691—2122875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宣慰大道 65 号团州委 206 室
大理州	0872—2319516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龙山行政办公区
保山市	0875—3136903	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56 号市委南楼 213 室
德宏州	0692—2287218	德宏州芒市芒罕路 2 号
丽江市	0888—5131955	丽江市古城区玉雪大道 262 号祥和行政中心政协楼 3 楼
怒江州	0886—3623835	怒江州泸水县龙江路州行政中心 A601 室
迪庆州	0887—8222433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 8 号
临沧市	0883—2122389	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南屏南路 6 号市委大楼 3 楼

